

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審查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112年12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75900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領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為公寓大廈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認證標章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 - （一）公寓大廈管理或公共安全檢查相關團體代表三人。
 - （二）本府消防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府民政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。
 - （四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職務異動者，得於該任期內補改聘（派）兼之。
- 四、本會置幹事二人辦理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，由本府工務局派員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可否意見同數時，得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七、本會行文時，以本府工務局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工務局編列預算支應。